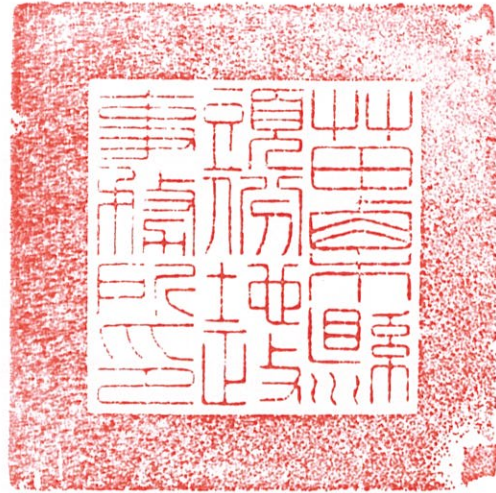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295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蘇鴻海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0年4月29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301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蘇鴻海 君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0年頭地資字第033010號

姓名：蘇鴻海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蘆竹涌段流水潭小 段	0235-0002 地號	283.0	所有權 全部	067年南地所字第 001927號	